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对外担保、预计不能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
提示性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闽保股份，证券代码：430544，以下简称“闽保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对闽保股份进行持续督导的过程中发现闽保股份存在违规对外担保、预计不能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

1、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披露的《闽保股份：2017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京永审字（2018）第 14617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 16,821,177.73 元，其中，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存入单位定期存款 1,500.00 万元，起息日期 2017 年 9 月 22 日，到期日期 2018 年 9 月 22 日。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将前述定期存款转为活期，用于日常运营需要。

主办券商已对公司上述银行存款信息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进行函证。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银行询证函回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华夏银行鼓楼支行账户（银行账号 12253000000355566）余额 1,500.00 万元，定期存款期限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2 日，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提前支取，公司存在为福州晟泰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提供的《质押合同》，甲方（出质人）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质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月22日签署《质押合同》：为保障乙方与债务人福州晟泰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甲方愿意为主债权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1,531.5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期限自2017年12月22日始至2018年9月22日止，质押财产为单位定期存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违规对外担保未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章威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让公司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并导致公司名下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19号7幢1单元11104-11113十套房屋被查封，详见主办券商于2019年2月15日于股转系统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实际控制人股权冻结及不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2、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根据闽保股份《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不得为除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公司虽制定了规范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但公司及相关人员未能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公司治理不规范及不能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可能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公司预计不能按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

1、公司预计不能按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的具体原因

公司已预约于2019年4月29日在股转系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基于公司自身经营业务的发展以及控制成本因素，公司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19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议案，但由于公司与异议股东诉求尚未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等原因，公司未能在2019年4月15日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另外，公司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已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 2018 年年度审计事项尚未实质性开展。

因此，公司预计不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含当日）完成《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

2、公司预计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日期

公司目前正在准备 2018 年年度审计及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相关事宜，公司预计将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但公司暂未确认预计披露的具体日期。

3、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转让的风险

公司因存在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已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或公共媒体出现与公司有关传闻，可能或已经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起已暂停转让，目前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如果公司不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含当日）完成《2018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公司股票将自 2019 年 5 月的第一个转让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暂停转让。

4、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如果闽保股份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仍无法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后做出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